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林寶珠
陳秋吉
陳曉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王炳人律師
羅健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雅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- 二、被告李**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芬芬